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3-02-001

项目名称：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
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前 言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尚店镇焦东村村北，建设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分期建设，全部建成后全厂可达到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的生产能力。一期建设内容为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二期建设内容为年出栏 2000 头肉牛。

本项目为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尚店镇焦东村村北，预计投资 10000 万元，占地 10.25 亩，建设生产车间 3645m²，包括待宰圈、屠宰间、分割间、排酸间、速冻库、冷藏库等，采购肉牛屠宰线 1 条、肉羊屠宰线 1 条、分割输送机、锯骨机、真空包装机等设备共 300 台套。生产规模可达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

2021 年 11 月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众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2 月 6 日通过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申领获取了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2 月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企业整改完成后，2023 年 7 月项目开始正常投产，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书。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2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图	2
3.2 建设内容	5
3.3 项目产品方案	8
3.4 主要原辅料	8
3.5 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1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16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	19
4.4 项目变动情况	19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措施和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1
5.1 结论	21
5.2 公众参与	28
5.3 措施	29
5.4 建议	30
5.5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31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1
6.1 监测分析方法	39
6.2 监测仪器	40
6.3 人员能力	40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七、验收执行标准	43
7.1 废气执行标准	43
7.2 废水执行标准	43
7.3 噪声执行标准	44

八、验收监测内容	45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45
8.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45
8.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46
九、验收监测结果	47
9.1 生产工况	4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7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52
10.1 环境管理调查	52
10.2 环境监测计划	53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6
十二、结论与建议	60
12.1 工程基本情况	60
12.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60
12.3 验收监测结果	60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64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函
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 批复
4. 生产负荷证明
5. 环保管理制度
6. 危废管理制度
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一、项目概况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尚店镇焦东村村北，预计投资 10000 万元，占地 10.25 亩，建设生产车间 3645m²，包括待宰圈、屠宰间、分割间、排酸间、速冻库、冷藏库等，采购肉牛屠宰线 1 条、肉羊屠宰线 1 条、分割输送机、锯骨机、真空包装机等设备共 300 台套。

2021 年 11 月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众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2 月 6 日通过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申领获取了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2 月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企业整改完成后，2023 年 7 月项目开始正常投产，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书。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6）山东众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11）；
- （7）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临审环评[2021]084 号《关于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1.12.06）；
- （8）《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9）《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0）实际建设情况。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图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尚店镇焦东村村北，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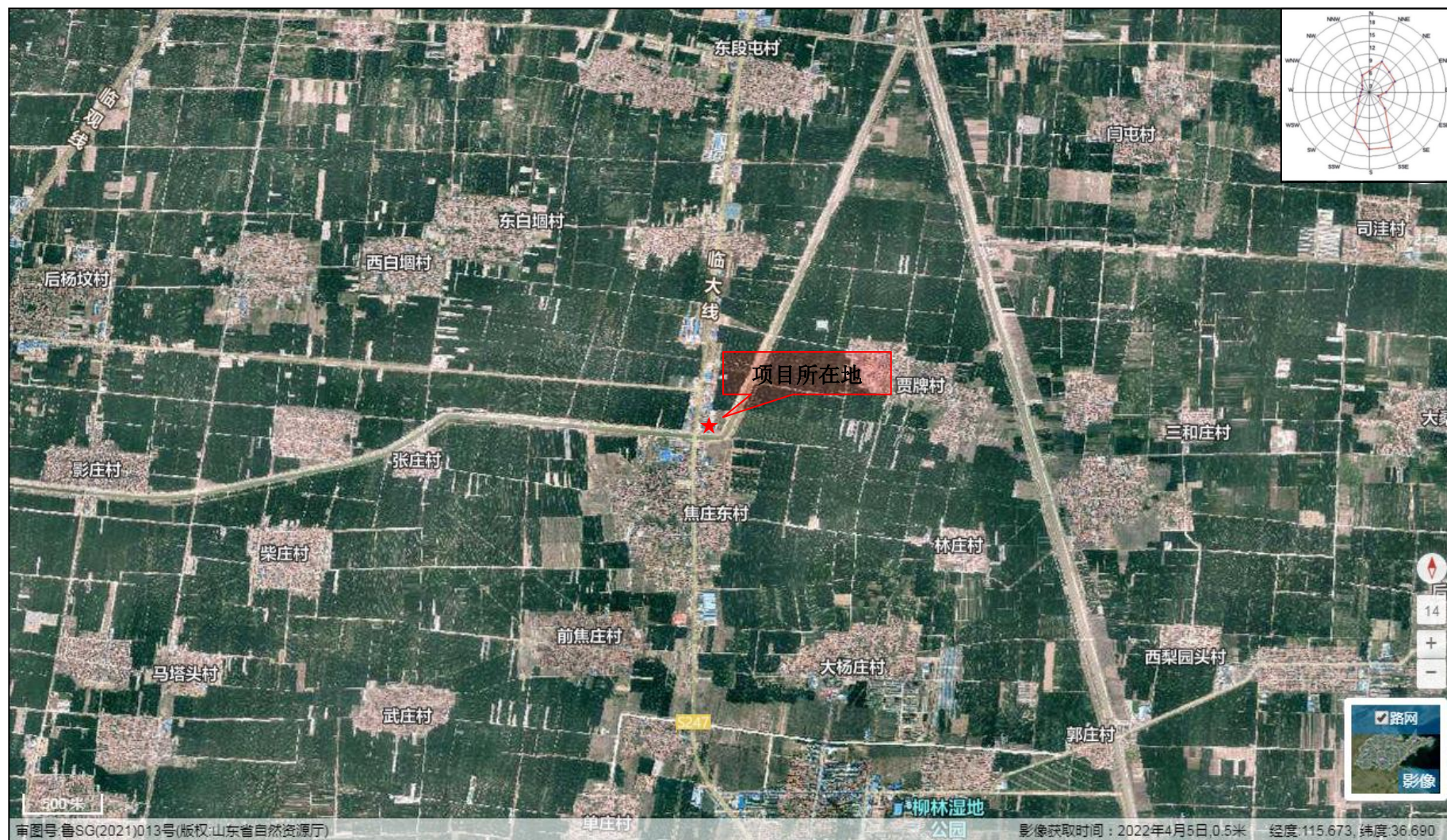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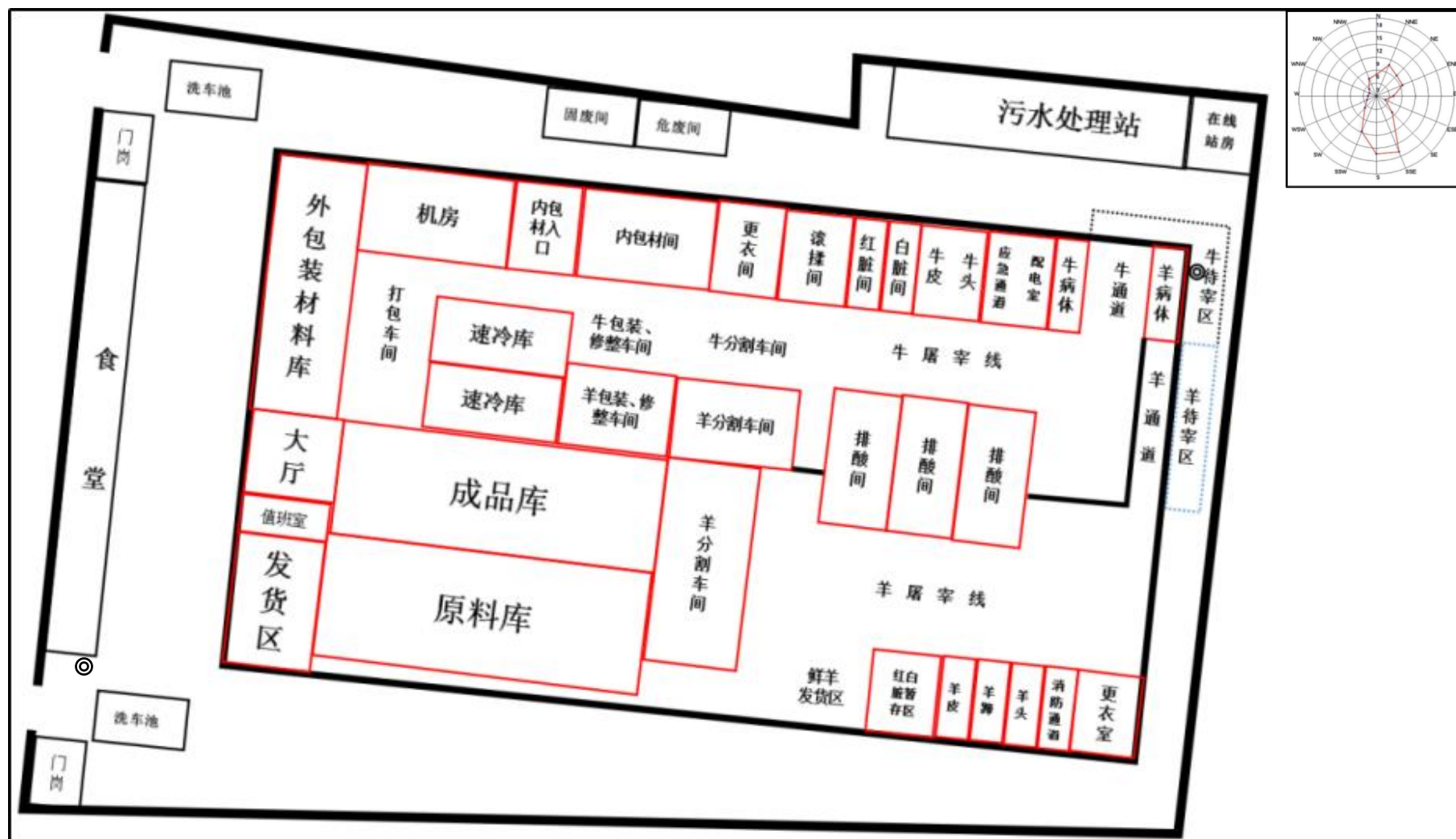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尚店镇焦东村村北，实际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占地 10.25 亩，建设生产车间 3645m²，包括待宰圈、屠宰间、分割间、排酸间、速冻库、冷藏库等，采购肉牛屠宰线 1 条、肉羊屠宰线 1 条、分割输送机、锯骨机、真空包装机等设备，生产规模可达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 10 人，生产工人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制冷机房需三班制，运行 24h/d。

本项目组成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3645 平方米，内部分为待宰圈、排酸间、屠宰间、速冻库、分割加工间、内脏加工间、包装材料间等，设置肉牛屠宰线 1 条、肉羊屠宰线 1 条
	排酸间	位于屠宰车间中部东侧，占地面积 216 平方米，用于屠宰后牛羊胴体的排酸
	待宰圈	位于厂区东北角，总占地面积 112.5 平方米，用于待宰牛羊的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部，占地面积 337.5 平方米，用于人员办公
	餐厅	位于厂区西部，占地面积 120 平方米，用于人员就餐
	车棚	1 座，1 层建筑，位于厂区西南，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
	门岗	2 座，1 层建筑，分别位于厂区西南、西北，占地面积均为 75 平方米
	消毒池	厂区出入口处设置消毒池，用于运输车辆的清洗、消毒
储运工程	速冻库	位于屠宰车间中部西侧，2 间，占地面积均为 72 平方米
	成品冷藏库	位于屠宰车间中部西侧，1 间，占地面积为 265.7 平方米
	原料冷藏库	位于屠宰车间中部西侧，1 间，占地面积 278.3 平方米
	辅料仓库	位于南部西侧，1 间，占地面积 67.5 平方米
	包材间	位于屠宰车间中部北侧，占地面积为 90 平方米
	病体间	位于屠宰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 22.5m ² ，用于存放病死牛羊、不可食用内脏、肉渣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年用水量为 84660m ³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项目污水通过排水管道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彭楼灌区干渠（原尚潘渠），然后通过田间斗渠汇入友谊渠
	供电系统	设置一间配电室，位于厂区东北角，变压器一台，年用电量为 135 万度
	制冷系统	制冷剂为氟利昂，制冷剂代码为 R404A
	供热系统	本项目设置电热锅，为厂区生产及生活提供热水
	消防系统	厂区设有消防给水管网，沿道路设置环状管网，室外消防管线接自外部消防干管。厂区设置消防栓，供应办公楼等室内消防给水系统及室外消防系统，车间内适当位置放置干粉灭火器等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续表

工程组成	名称	主要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屠宰生产区、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间恶臭气体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碱喷淋+低温等离子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 20 米排气筒（P1）排放；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一根高于所附建筑物顶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待宰圈恶臭通过粪便及时清运、增加收集清扫次数、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1）优化厂区设计，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2）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废水处理系统	设置 1 座污水处理站，并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一般固废储存库	1 座，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存储一般性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存储危险废物
	事故水池	位于厂区东北侧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一	屠宰车间设备			
1	称重系统	2T	2 台	0
2	气动翻板箱	FBX-200	2 台	1 台
3	提升机	2T	2 套	2 套
4	宰杀放血输送线	不锈钢	56 米	56 米
5	转挂提升机	1T	2 套	2 套
6	吊挂加载系统	4T	2 套	2 套
7	手动限位闸	不锈钢	10 个	10 个
8	放血滑轮及扣脚链	不锈钢	50 根	50 根
9	换轨站台	60*200cm	2 台	2 台
10	管轨滑轮吊钩	不锈钢	160 个	160 个
11	气动撕皮机	HSC100*160	2 台	2 台
12	单柱气动升降台	SUS304	4 台	2 台
13	双柱气动升降台	SU310	4 台	1 台
14	步进式输送机	20 米	2 条	1 条
15	开胸锯	DJKX	2 台	1 台
16	开胸站台	60*100cm	2 台	1 台
17	取白脏站台	60*130cm	2 台	1 台
18	白脏滑槽	80*150cm	2 个	1 个
19	取红脏站台	80*150cm	2 台	1 台
20	红脏滑槽	80*150cm	2 个	1 个
21	劈半锯	WPS-500	2 台	1 台
22	废弃内脏不锈钢推车	50*70cm	4 辆	4 辆
23	管轨吊架	不锈钢	240 个	240 个
24	道岔	不锈钢	20 副	20 副
25	弯轨	不锈钢	25 根	25 根
26	轨道电子称	600kg	2 台	2 台
27	四分体下降机	不锈钢	2 台	1 台
28	组合式刀具消毒器	不锈钢	16 个	2 台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续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29	劈半锯消毒器	不锈钢	2 个	0
30	开胸锯消毒器	不锈钢	2 个	0
31	空压机	HW10007	2 台	1 台
32	工字钢	25#a	20 吨	20 吨
33	工字钢	20#a	10 吨	10 吨
34	槽钢	16#a	8 吨	8 吨
35	槽钢	10#a	4 吨	4 吨
36	配电柜电路控制系统	--	2 套	8 套
37	刀具刀棍（进口）	不锈钢	56 个	56 个
38	洗手消毒槽（不锈钢）	不锈钢	2 个	2 个
39	更衣橱	150*60cm	15 个	10 个
二	分割包装车间设备			
1	分割工作台	90*190cm	20 个	20 个
2	包装工作台	90*190cm	20 个	20 个
3	剔骨分割线	不锈钢 20 米	2 条	2 条
4	不锈钢桶车	70*70cm	12 辆	12 辆
5	组合式洗手消毒槽	50*130cm	4 套	0
6	凉肉不锈钢货架	200*200*60cm	8 个	0
7	成品速冻盒	40*60*15cm	1000 个	500 个
8	副产品速冻铁盒	40*60*15cm	500 个	500 个
9	肥牛盒（不锈钢）	35*16*6cm	200 个	0
10	肥牛压油机	2T	2 台	2 台
11	真空包装机	DZ-800/2s	2 台	2 台
12	锯骨机	Xpp-250	2 台	2 台
13	电子台秤	TM-300	4 台	4 台
14	运输叉车	2T	4 辆	4 辆
15	更衣橱	150*60cm	10 个	10 个
三	冷库系统设备			
1	制冷压缩机	OBBL2-100L	1 台	1 台
2	蒸发式冷凝器	SZL495	1 套	1 套
3	制冷机组	10P 风冷	2 台	2 台
4	吊顶式冷风机	DL-23/105 m²	4 台	4 台
5	回液器	SHXG-500H	2 组	2 组
6	冷冻排管系统	Φ 30	6000 米	6000 米
7	风幕机	/	5 台	5 台
8	冷库内排管系统	/	2 台	2 台
9	车间空调系统	/	2 台	2 台
四	新增设备			
1	牛头羊头打毛机	/	/	1 台
2	全自动温控电加热烫池	/	/	1 台
3	牛头劈半锯	/	/	1 台
4	羊头劈半锯	/	/	1 台
5	松香锅	/	/	1 台
6	牛羊肚打毛机	/	/	1 台
7	压板机	/	/	1 台
8	锯骨机	280	/	1 台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续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9	锯骨机	500	/	1 台
10	地磅	/	/	1 台
11	冷藏车	/	/	1 辆
12	电热锅	/	/	1 台
15	标准料车	/	/	20 个
16	定做长方料车	/	/	5 个
17	真空包装机	/	/	2 台
18	热缩包装机	/	/	1 台
19	斗士工作台面	/	/	8 张
20	平时工作台面	/	/	2 张

3.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t/a)	实际产量 (t/a)
1	牛肉	2750	2750
	牛骨	648.55	648.55
	牛头	235.55	235.55
	牛尾	27.65	27.65
	牛血	387.15	387.15
	牛皮	486.25	486.25
	牛蹄	110	110
	蹄壳	6.6	6.6
	可食用内脏	522.5	522.5
2	羊肉（带骨）	4275	4275
	羊头	734.46	734.46
	羊血	183.93	183.93
	羊皮	233.17	233.17
	羊蹄	122.51	122.51
	蹄壳	7.6	7.6
	可食用内脏	1028.28	1028.28

3.4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肉牛	头/年	1.1 万	养殖基地和当地养殖户
2	肉羊	只/年	15.2 万	养殖基地和当地养殖户
3	R404A 制冷剂（五氟乙烷、三氟乙烷、四氟乙烷混合物）	t/a	0.1	/
4	包装袋	pc/a	400000	外购
5	包装箱	pc/a	120000	外购
6	次氯酸钠消毒剂	t/a	1.0	外购

3.5 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屠宰用水（圈栏冲洗、宰前淋洗、胴体冲洗、内脏清洗、屠宰车间冲洗等）、消毒用水、运输车辆冲洗水、冷库化冻冲洗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检验实验用水、喷淋塔用水等。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84660m³/a，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供水有保障。

2、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分别设污水管网和雨水管沟。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圈栏冲洗、宰前淋洗、胴体冲洗、内脏清洗、屠宰车间冲洗等）、消毒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冷库化冻冲洗废水、办公生活废水、检验实验废水、喷淋塔废水。

其中，检验实验室污水分为一般实验室废水和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液均在各产生点设置废液收集桶，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池中和处理后与项目其余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水管道排入彭楼灌区干渠（原尚潘渠），然后通过田间斗渠汇入友谊渠。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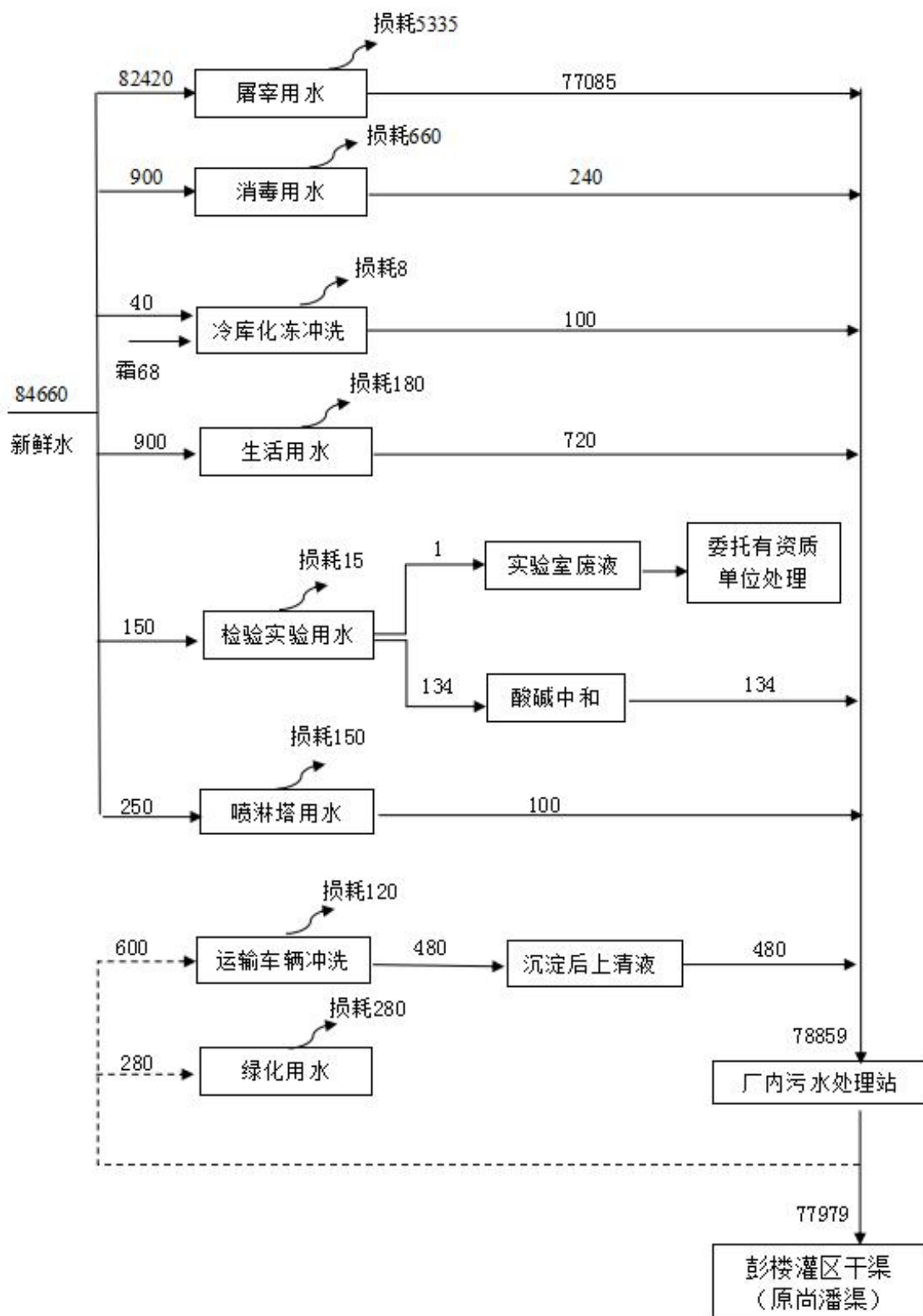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3.6.1 生产工艺流程

- 1、宰前检疫：活牛（羊）进场后经过官方兽医检疫，确定待宰活牛（羊）健康无疫病。
- 2、候宰：宰前停食休息 12-24 小时，充分饮水至宰前 3 小时，有利于提高肉的品质。处理牛之前用电麻棍将其电晕。
- 3、放血：从牛（羊）喉部下刀，横断食管、气管和血管。放血完全，放血时间不少于 30s。
- 4、结扎肛门：将橡皮筋套在左臂上，将塑料袋反套在左臂上，左手抓住肛门并提起，右手持刀将肛门沿四周割开并剥离，随割随提升，提高至 10cm 左右，将塑料袋翻转套住肛门，用橡皮筋扎住塑料袋，再将结扎好的肛门送回深处。
- 5、割头、剥后腿皮：割头后，从跗关节下刀，刀刃沿后腿内侧中线向上挑开牛（羊）皮，再沿后腿内线向左右两侧剥离，从跗关节上方至尾根部牛（羊）皮，同时割除生殖器，割掉尾尖，放入专用的容器内。
- 6、去后蹄：从跗关节下刀，割断连接关节的结缔组织、韧带及肉皮，割下后蹄，放入指定的容器内。
- 7、剥胸腹部皮：用刀将牛（羊）胸腹部皮沿胸腹中线从胸部挑到裆部，再沿腹中线向左右两侧剥开胸腹部牛（羊）皮至腋窝处止。
- 8、剥颈部及前腿皮：从腕关节下刀，沿前腿内侧中线挑开牛（羊）皮至胸中线，再沿颈中线自下而上挑开牛（羊）皮，从胸颈中线向两侧进刀，剥开胸颈部皮及前腿皮至两肩止。
- 9、去前蹄：从腕关节下刀，割断连接关节的结缔组织、韧带及肉皮，割下前蹄，放入指定的容器内。
- 10、换轨：启动电葫芦，用两个管轨轮吊钩分别钩住牛（羊）的两只后腿跗关节处，将牛（羊）屠体平稳送到输送线上。
- 11、机械撕皮：用不锈钢链分别套住前肢腕关节处，固定在立柱上，再用锁链锁紧牛（羊）后腿皮，启动撕皮机由上到下运动，将牛（羊）皮卷撕。要求皮上不带膘，不带肉，皮张不破。
- 12、开胸：从胸软骨处下刀，沿胸中线向下贴着气管和食道边缘，锯开胸腔

及颈部。

13、取白内脏：在牛（羊）的裆部下刀向下两侧进刀，割开肉质骨连接处，刀尖向外，刀刃向下，由上向下推刀割开肚皮至胸软骨处，用左手扯出直肠，右手持刀深入腹腔，从左到右割离腹腔内结缔组织，用力按下牛（羊）肚，取出胃肠送入检验盘内，然后修净腰油。

14、取红内脏：左手抓住腹肌一边，右手持刀沿体腔壁从左到右割离横膈肌，切断连接的结缔组织，留下小里脊；取出心、肝、肺放入检验盘内；并冲洗腹腔。

15、劈半：沿牛（羊）尾根关节处割下牛（羊）尾放入指定的容器内；将劈半锯插入牛（羊）的两腿之间，从耻骨连接处下锯，从上到下匀速地沿牛（羊）的脊椎中线将胴体劈成二分体，要求不得劈斜、断骨，应露出骨髓。

16、胴体修整：用刀修去胴体表面的淤血、淋巴、污物和浮毛等不洁物，注意保持肌膜和胴体的完整。

17、胴体冲洗：用 32℃ 左右的温水，由上到下冲洗整个胴体内侧及锯口、刀口处，冲洗腿部的污物。

18、胴体预冷排酸：将预冷间的温度降到-2℃-0℃，推入胴体间距不少于 10cm；启动冷风机，使库温保持在 0℃-4℃，相对湿度保持在 85%-90%；预冷后检查胴体 pH 值及深层温度，符合要求进行剔骨、分割、包装。

19、胴体剔骨：先用四分体锯将二分体锯成四分体，再由剔骨工按牛（羊）的自然部位，沿肌膜进行剔骨，将牛（羊）的部位分离。

20、分割修整：将剔骨分离下来的肉块，按照标准要求分别进行修整，去除淤血、多余脂肪、筋头、筋膜、碎骨、软骨、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注意修整时应平直持刀，保持肌膜完整、肉块完整。

21、包装入冷库：将修整好的肉块，用聚乙烯塑料薄膜按要求卷紧，放入铁盒内，达到标准重量后入冻结库，需要抽真空的产品，抽真空后，放入铁盒内及时入冻结间。入冻结间的肉块应在-28℃以下 48 小时内，使肉块中心温度达到-18℃以下。将冻结好的分割肉放入纸箱内，用胶带封口，捆扎后，存放在冷藏库中。冷藏库温度低于-18℃以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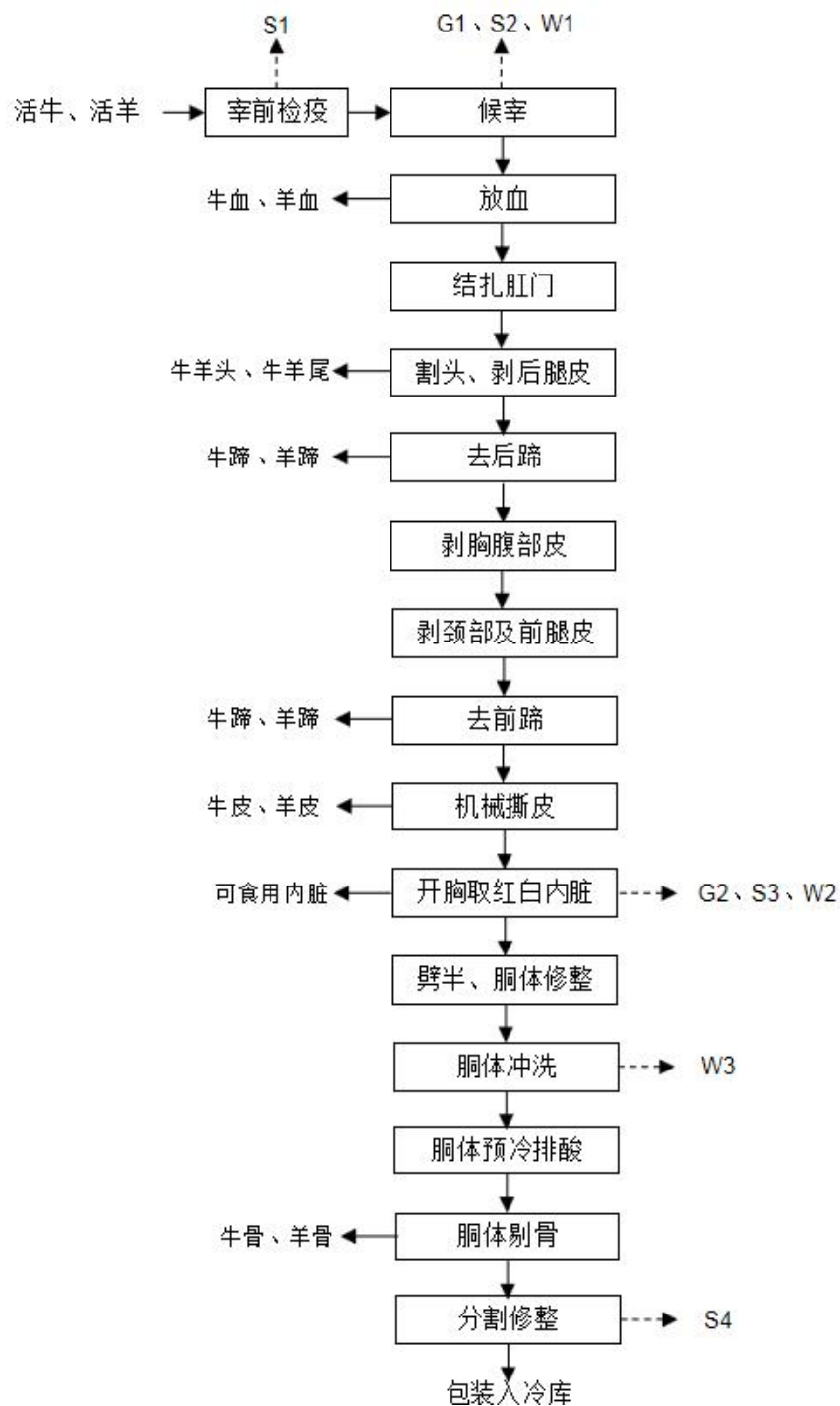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3-5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屠宰车间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项目屠宰车间密闭，进出口设置风幕系统，屠宰生产过程中通过引风系统使整个生产区域形成微负压，同时在产生恶臭的区间设施上方安装集气装置；项目固废暂存间为独立小单元，封闭式结构，恶臭采用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等各类构筑物设施加盖密闭；上述恶臭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碱喷淋+低温等离子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0 米排气筒（P1）排放；待宰圈恶臭通过粪便及时清运、增加收集清扫次数、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固废暂存间废气		
	餐厅	油烟	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一根高于所附建筑物顶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
废水	待宰圈冲洗废水 W1	COD、BOD、氨氮、SS、动植物油	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系统处理后经排水管道排入彭楼灌区干渠（原尚潘渠），然后通过田间斗渠汇入友谊渠，主要影响的水功能区为彭楼灌区干渠临清农业用水区、友谊渠临清农业用水区。污水处理站出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pH、悬浮物、动植物油需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二级标准，全盐量需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非盐碱土地区标准，污水处理站出水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二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及车辆冲洗标准要求
	腹腔冲洗废水 W2		
	胴体清洗废水 W3		
	设备冲洗废水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消毒废水		
	冷库化冻冲洗水		
	检验实验废水		
	喷淋塔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SS	
固废	检疫 S1	病害牛羊及不合格产品	委托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理
	候宰 S2	牛羊粪	外售有机肥料生产厂家作原料
	开胸取红白内脏 S3	肠胃内容物	外售有机肥料生产厂家作原料
		不可食用内脏	委托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理
	分割修整 S4	残肉及碎肉渣	委托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理
	桶装次氯酸钠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制冷设备	压缩机冷冻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5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续表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固废	污水处理站	污泥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水处理站废油脂	外售油脂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车辆消毒	消毒池沉渣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餐厅	餐厨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油烟净化收集的废油	外售油脂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办公室、宿舍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噪声	屠宰车间、待宰圈 N	牛羊叫声、生产设备、制冷设备噪声、风机泵类噪声	选购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封闭隔音、加强绿化、合理布局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圈栏冲洗、宰前淋洗、胴体冲洗、内脏清洗、屠宰车间冲洗等）、消毒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冷库化冻冲洗废水、办公生活废水、检验实验废水、喷淋塔废水。

其中，检验实验室污水分为一般实验室废水和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液均在各产生点设置废液收集桶，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池中和处理后与项目其余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水管道排入彭楼灌区干渠（原尚潘渠），然后通过田间斗渠汇入友谊渠。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待宰圈恶臭、屠宰车间恶臭、固废暂存间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餐厅油烟、运输车辆扬尘及尾气。

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屠宰车间密闭，进出口设置风幕系统，屠宰生产过程中通过引风系统使整个生产区域形成微负压，同时在产生恶臭的区间设施上方安装集气装置；项目固废暂存间为独立小单元，封闭式结构，恶臭采用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等各类构筑物设施加盖密闭；上述恶臭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碱喷淋+低温等离子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0 米排气筒（P1）排放；

②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一根高于所附建筑物顶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待宰圈恶臭，屠宰车间、固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未被收集到的恶臭，运输车辆扬尘及尾气。待宰圈恶臭采取及时清理，清扫完成后进行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运输车辆扬尘及尾气采取车辆在进出厂前进行清洗、厂内道路进行地面硬化及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等措施。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屠宰车间设备噪声、制冷系统的泵、压缩机、污水处理站

内的泵房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车间密闭、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病害牛羊及不合格产品、待宰圈牛羊粪便、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残肉及碎肉渣、油烟净化收集的废油、污水处理站隔油池废油、废包装桶、冷库压缩机冷冻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食堂餐厨垃圾、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检验室废液。

病害牛羊及不合格产品、不可食用内脏、残肉及碎肉渣委托专业公司无害化处理；待宰圈粪便、肠胃内容物外售有机肥料生产厂家综合利用；食堂油烟净化器收集废油、污水处理站废油脂外售油脂加工企业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池沉渣、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压缩机冷冻机油、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事故次生污染物等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以上危险物质环境风险类型包括泄漏，向环境转移的途径包括以面源的形式向大气中转移，或通过雨水管道及雨水总排口进入水环境，可能受影响的环境目标包括尚潘渠等。

由于本项目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 I，本工程风险潜势较低，影响较小。物料存储区配有围堰、事故废水有足够的事故池等容纳设施，能确保物料和废水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本项目计划建设三级防控体系（即“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防控体系），三级防控体系设置如下：

1）一级防控措施（即风险单元防控措施）：设置存储区和装置区导液系统（地沟/管道）和存储区围堰。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切换到处理系统，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①次氯酸钠存储在防爆柜中；

②物料仓库内存放的原料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的分类及标志》《常用化学

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存放，定期检查存放容器是否有损坏。

2）二级防控措施（即厂区防控措施）：厂区内设置事故水池，导排分区内产生的事故废水经导排沟或导流管收集入事故水池中，待事故结束后通过密闭管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事故水导排管道完全覆盖整个厂区，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为控制污水处理站运行失灵造成的污水泄漏以及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的污染，在厂内设置一处事故水池及在污水处理站终端设置缓冲池，且事故发生时，对厂区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3）三级防控措施（即区域防控措施）：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园区内，防止污染介质流入外部水体。当发生极端情况下，二级防控体系仍无法满足事故污水收集与储存时，将启动三级防控措施，同时响应园区应急预案。对厂区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废水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企业在发现危险事故后，对可能造成周围环境恶化情况及时通报当地地方政府、厂区周围人员及有关部门，事故后废水分批送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4.2.2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检查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为确保生产稳定运行、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采取相应的防止火灾、爆炸、泄漏发生和控制污染事故扩大的安全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针对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因素，编制了《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见附件）。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治理设施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	217
		事故水池	10
		在线监测	20
2	废气治理	碱喷淋+低温等离子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消毒剂、生物除臭剂	10
		油烟净化器	1
3	噪声措施	低噪声设备、车间门窗等吸声材料	10
4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场地及存放设施、危废物暂存设施、病体间	10
5	其他	防渗地坪、地沟	20
		绿化	2
合计			300

4.4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①生产设备与环评设计有出入，详见下表 4-2。

表 4-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一	屠宰车间设备			
1	称重系统	2T	2 台	0
2	气动翻板箱	FBX-200	2 台	1 台
3	单柱气动升降台	SUS304	4 台	2 台
4	双柱气动升降台	SU310	4 台	1 台
5	步进式输送机	20 米	2 条	1 条
6	开胸锯	DJKX	2 台	1 台
7	开胸站台	60*100cm	2 台	1 台
8	取白脏站台	60*130cm	2 台	1 台
9	白脏滑槽	80*150cm	2 个	1 个
10	取红脏站台	80*150cm	2 台	1 台
11	红脏滑槽	80*150cm	2 个	1 个
12	劈半锯	WPS-500	2 台	1 台
13	四分体下降机	不锈钢	2 台	1 台
14	组合式刀具消毒器	不锈钢	16 个	2 台
15	劈半锯消毒器	不锈钢	2 个	0
16	开胸锯消毒器	不锈钢	2 个	0
17	空压机	HW10007	2 台	1 台
18	配电柜电路控制系统	--	2 套	8 套
二	分割包装车间设备			
1	组合式洗手消毒槽	50*130cm	4 套	0

2	凉肉不锈钢货架	200*200*60cm	8 个	0
3	成品速冻盒	40*60*15cm	1000 个	500 个
4	肥牛盒（不锈钢）	35*16*6cm	200 个	0
三	新增设备			
1	牛头羊头打毛机	/	/	1 台
2	全自动温控电加热烫池	/	/	1 台
3	牛头劈半锯	/	/	1 台
4	羊头劈半锯	/	/	1 台
5	松香锅	/	/	1 台
6	牛羊肚打毛机	/	/	1 台
7	压板机	/	/	1 台
8	锯骨机	280	/	1 台
9	锯骨机	500	/	1 台
10	地磅	/	/	1 台
11	冷藏车	/	/	1 辆
12	电热锅	/	/	1 台
15	标准料车	/	/	20 个
16	定做长方料车	/	/	5 个
17	真空包装机	/	/	2 台
18	热缩包装机	/	/	1 台
19	斗士工作台面	/	/	8 张
20	平时工作台面	/	/	2 张

经与企业核实，以上设备变化未影响项目综合产能，生产规模仍为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

②环评设计粪便暂存池设置为封闭式，恶臭采用管道抽吸式收集，经引风机引至“碱喷淋+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0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未建设粪便暂存池，牛羊粪便委托其他单位每日及时清运处置。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性质、生产地点及生产工艺均无明显变动，上述环保设施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措施和建议及审批部门批复

5.1 结论

5.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马闯民，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尚店镇焦东村村北，注册资金 5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牛、羊养殖；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牛、羊的屠宰；牛羊肉制品的生产、加工、冷藏、销售；速冻食品的生产、销售、冷藏；玉米、小麦、树木、蔬菜的种植、销售；饲料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项目分期建设，全部建成后全厂可达到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的生产能力。本次环评内容为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二期建设内容为年出栏 2000 头肉牛，二期建设时，需另做环评。

本项目为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位于临清市尚店镇焦东村村北，投资 10000 万元，占地 10.25 亩，拟建设生产车间 3645m²，包括待宰圈、屠宰间、分割间、排酸间、速冻库、冷藏库等，拟采购肉牛屠宰线 1 条、肉羊屠宰线 1 条、分割输送机、锯骨机、真空包装机等设备共 300 台套。建成后，具备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屠宰行业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政策和临清市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要求。

5.1.2 评价项目污染因素及治理措施、达标情况

（1）废水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圈栏冲洗、宰前淋洗、胴体冲洗、内脏清洗、屠宰车间冲洗等）、消毒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冷库化冻冲洗废水、办公生活废水、检验实验废水、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262.86m³/d、78859m³/a，排放量为 259.93m³/d、77979m³/a。项目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水量为 300m³/d，采用“格栅+隔油沉淀+调节+气浮+水解+一级缺氧+一级好氧+二级缺氧+二级好氧+MBR 膜+

絮凝沉淀+过滤+消毒”的工艺。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水管道排入彭楼灌区干渠（原尚潘渠，Ⅴ类水功能区），然后通过田间斗渠汇入友谊渠，主要影响的水功能区为彭楼灌区干渠临清农业用水区、友谊渠临清农业用水区。污水处理站未建成之前，项目不得生产运营。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于厂区东侧 90m 处，位于彭楼灌区干渠（原尚潘渠）左岸，排污口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5.675°、N36.690°。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pH、悬浮物、动植物油需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二级标准，全盐量需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非盐碱土地地区标准，污水处理站出水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二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及车辆冲洗标准要求（pH6~8.5、COD≤40mg/L、BOD₅≤10mg/L、氨氮≤2mg/L、总磷≤0.4mg/L、氟化物≤1.5mg/L、SS≤30mg/L、动植物油≤5mg/L、全盐量≤1000mg/L）。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待宰圈恶臭、屠宰车间恶臭、固废暂存间恶臭、粪便暂存池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餐厅油烟、运输车辆扬尘及尾气。

项目屠宰车间密闭，进出口设置风幕系统，屠宰生产过程中通过引风系统使整个生产区域形成微负压，同时在产生恶臭的区间设施上方安装集气装置；项目固废暂存间为独立小单元，封闭式结构，恶臭采用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粪便暂存池设置为封闭式，恶臭采用管道抽吸式收集；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等各类构筑物设施加盖密闭；上述恶臭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 1 套“碱喷淋+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0 米排气筒（DA001）排放；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一根不低于所附建筑物顶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待宰圈恶臭通过粪便及时清运、增加收集清扫次数、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①有组织废气

屠宰车间（含固废暂存间）、粪便暂存池、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收集后共

用一套“碱喷淋+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最终 DA001 排气筒排放情况为： NH_3 0.0502t/a（0.018kg/h）， H_2S 0.0033t/a（0.0013kg/h），臭气浓度为 37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H_2S 0.33kg/h、 NH_3 4.9kg/h、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一根不低于所附建筑物顶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量为 0.6075kg/a，排放浓度 0.253mg/m³，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规模的限值要求（1.5mg/m³）。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待宰圈恶臭、屠宰车间未收集的恶臭、粪便暂存池未收集的恶臭及污水处理站未收集的恶臭气体、运输车辆扬尘及尾气。待宰圈粪便及时清理，清扫完成后要进行喷洒生物除臭剂，待宰圈排放的恶臭污染物的量为 NH_3 0.02t/a、 H_2S 产生量为 0.0019t/a。屠宰车间未收集 NH_3 的量为 0.0417t/a， H_2S 的量为 0.0029t/a；粪便暂存池未收集 NH_3 的量为 0.0013t/a， H_2S 的量为 0.0001t/a；污水处理站未收集 NH_3 的量为 0.0099t/a， H_2S 的量为 0.0004t/a。此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在采取增大收集效率，加强构筑物密封，厂界周围多种植高大绿化植被的情况下，预计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标准：氨 1.5mg/m³、硫化氢 0.06mg/m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本项目原料、产品进出厂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会产生扬尘及汽车尾气。主要为粉尘、 NO_x 、CO 和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 HC 等。根据《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聊发[2013]11 号））、《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项目在进出厂前对全部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厂内道路进行地面硬化、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因此汽车运输扬尘及尾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故预计项目正式投产后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病害牛羊及不合格产品、待宰圈牛羊粪便、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残肉及碎肉渣、油烟净化收集的废油、污水处理站隔油池废油、废包装桶、冷库压缩机冷冻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沉淀池产生的沉

渣、食堂餐厨垃圾、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检验室废液。

病害牛羊及不合格产品、不可食用内脏、残肉及碎肉渣委托专业公司无害化处理；待宰圈牛羊粪便、肠胃内容物外售有机肥料生产厂家作原料；油烟净化收集的废油、污水处理站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外售油脂加工企业；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消毒池产生的沉渣、餐厨垃圾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其硬化防渗工作。

冷库压缩机产生的冷冻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检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在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屠宰车间设备噪声、制冷系统的泵、压缩机、污水处理站内的泵房和风机产生的噪声等，噪声级为 60~85dB（A）之间。噪声源均采取密闭车间内布置、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工程产生的噪声能得到有效控制。经过距离衰减，可确保项目建成后北、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西厂界噪声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5.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影响评价

（1）根据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网站发布的临清 2020 年在线监测数据，六项污染物中，SO₂、NO₂、CO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PM_{2.5}、PM₁₀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补充监测期间，评价区内厂址及西王庄东王庄村两个监测点位的 NH₃、H₂S 小时浓度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附录 D 中的一次值要求；厂址及西王庄东王庄村两个监测点位的臭气浓度小时浓度范围均≤11。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空气质量不达标，为不达标区，随着区域治理方案及措施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待宰圈恶臭、屠宰车间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餐厅油烟、运输车辆扬尘及尾气。项目根据废气污染物特征采取了相关防治

措施，各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3）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未出超标点，可以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1.4 地表水环境现状及影响分析

（1）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马颊河三十里铺监控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可知，马颊河三十里铺监控断面各月份指标中，监测项目中总氮存在超标现象，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最大超标倍数为 1 倍，其他各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标准要求。地表水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明：在所有监测点的地表水水质指标监测结果中，除总氮超标外，其余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要求。

（2）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水管道排入彭楼灌区干渠（原尚潘渠，V 类水功能区），然后通过田间斗渠汇入友谊渠，主要影响的水功能区为彭楼灌区干渠临清农业用水区、友谊渠临清农业用水区。污水处理站未建成之前，项目不得生产运营。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于厂区东侧 90m 处，位于彭楼灌区干渠（原尚潘渠）左岸，排污口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5°40'30.000"（115.675°）、N：36°41'24.000"（36.690°）。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pH、悬浮物、动植物油需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二级标准，全盐量需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非盐碱土地地区标准，污水处理站出水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二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及车辆冲洗标准要求（pH6~8.5、COD≤40mg/L、BOD5≤10mg/L、氨氮≤2mg/L、总磷≤0.4mg/L、氟化物≤1.5mg/L、SS≤30mg/L、动植物油≤5mg/L、全盐量≤1000mg/L）。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大，地表水影响可以接受。

企业应对厂内污水处理效果严格控制，在日常生产中完善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严格执行污水处理操作规程，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同

时污水排放口设置废水在线监测系统，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以保护地表水资源。厂内须设置事故池，存放事故状况下的废水，以避免事故废水排放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因此，在确保以上措施完善的情况下，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5.1.5 地下水环境现状及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明：在所有监测点的地下水水质指标监测结果中，除钠、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出现超标外，其余指标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钠超标原因可能与岩石、土壤成分有关系，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超标原因主要是地质造成。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评价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因污水与地下水发生水力联系而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5.1.6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工程投产后，项目北、东、南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满足4a类标准要求。

5.1.7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病害牛羊及不合格产品、待宰圈牛羊粪便、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残肉及碎肉渣、油烟净化收集的废油、污水处理站隔油池废油、废包装桶、冷库压缩机冷冻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食堂餐厨垃圾、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检验室废液。

病害牛羊及不合格产品、不可食用内脏、残肉及碎肉渣委托专业公司无害化处理；待宰圈牛羊粪便、肠胃内容物外售有机肥料生产厂家作原料；油烟净化收集的废油、污水处理站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外售油脂加工企业；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消毒池产生的沉渣、餐厨垃圾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其硬化防渗工作。

冷库压缩机产生的冷冻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检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在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8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厂区配有事故水池和导排系统；事故废水由事故水池收集，能确保物料和废水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在认真落实环评及有关安全生产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应急预案后，评价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5.1.9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为了进一步减降工程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须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工程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也是相对合理的，能够确保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

5.1.10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氨气、硫化氢，无 SO₂、NO_x、颗粒物、有机废气的排放，不需要申请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5〕31 号），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本项目属于十大重点行业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需按要求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

置换，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彭楼灌区干渠（原尚潘渠），然后通过田间斗渠汇入友谊渠，COD、氨氮外排量为：COD2.0934t/a，氨氮 0.1184t/a。

5.1.11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在实施必要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减轻到最小程度，并能够实现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5.1.12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为保护环境，保证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工程应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监测制度，并配备相应的监测仪器设备。对于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建设单位应具有特征污染物和应急监测的自主监测能力。

5.1.13 厂址可行性和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临清市尚店镇焦东村村北，符合临清市尚店镇工业聚集区规划要求。综合考虑项目的各项内外部条件，该项目厂址选择是合理、可行的。

5.1.14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厂址选择基本合理，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具有较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该项目应全面贯彻“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等原则，在严格落实好下述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条件下，本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上讲是可行的。

5.2 公众参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9 日在财聚网网站发布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51caiju.com/gonggao/7612.html>。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28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247895>，第二次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6 月 21 日在《联合日报》刊登公示了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内容，并在项目周边东王庄村、西王庄村、焦庄东村、焦庄西村、贾牌村、西白垆村六个村庄公告栏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对意见。说明该项目能够得到公众认可；项目建设单位应充分尊重公众观点，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加大环保投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污措施，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抓好环保工作，以保障当地环境质量，将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做到项目运行与污染治理统筹兼顾，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

5.3 措施

本项目须采取的环保措施见表 5.3-1。

表 5.3-1 项目应当采取的环保措施

序号	项目	措施内容	
1	废气	待宰圈废气	项目屠宰车间密闭，进出口设置风幕系统，屠宰生产过程中通过引风系统使整个生产区域形成微负压，同时在产生恶臭的区间设施上方安装集气装置；项目固废暂存间为独立小单元，封闭式结构，恶臭采用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粪便暂存池设置为封闭式，恶臭采用管道抽吸式收集；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等各类构筑物设施加盖密闭；上述恶臭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 1 套“碱喷淋+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0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待宰圈恶臭通过粪便及时清运、增加收集清扫次数、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屠宰车间（含固废暂存间）废气	
		粪便暂存池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餐厅油烟	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一根不低于所附建筑物顶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1）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沉淀+调节+气浮+水解+一级缺氧+一级好氧+二级缺氧+二级好氧+MBR 膜+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彭楼灌区干渠（原尚潘渠），然后通过田间斗渠汇入友谊渠，主要影响的水功能区为彭楼灌区干渠临清农业用水区、友谊渠临清农业用水区。（2）设事故应急池和污水导流系统，防止事故状态下污水通过地表径流汇集排入下水管道或雨水管网从而污染附近的水体。（3）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4）工程污水收集及输送的管道要选用不会产生渗漏的材质，并进行防腐处理，定期进行检修加固，防止发生污水渗漏。（5）加强对固废储存场、生产装置区、事故污水池等地的防渗处理	
3	噪声	（1）声源治理：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的产品。（2）隔声减振：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设置单独减振基础，以防止振动产生噪音。将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密闭车间内，并采用隔声、减振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3）厂内大面积绿化。	
4	固体废物	（1）病害牛羊及不合格产品、不可食用内脏、残肉及碎肉渣委托专业公司无害化处理；待宰圈牛羊粪便、肠胃内容物外售有机肥料生产厂家作原料；油烟净化收集的废油、污水处理站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外售油脂加工企业；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消毒池产生的沉渣、餐厨垃圾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其硬化防渗工作。（2）冷库压缩机产生的冷冻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贮存、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	

5	环境风险	（1）应设置完善的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2）设置事故水池和配套事故废水导流系统。全厂禁烟禁火。（3）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严格落实。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器材。
6	环境管理	（1）把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2）设立专职环境管理部门及监测机构，明确职责分工，购置必要环境监测仪器。（3）建立健全并充分落实各项监测制度。（4）加强职工岗位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员工技能水平。加强生产工艺控制和物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保证生产有效平稳地进行。

5.4 建议

（1）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

（2）在工程运行后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确保评价项目投产后厂区废水达标排放。

（3）建议增加绿化面积，厂界周边种植高大常绿抗臭植物、草坪等，尽可能减轻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5.5 审批部门批复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环评[2021]084 号

关于对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2000头肉牛及年 屠宰1.1万头肉牛15.2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2000头肉牛及年屠宰1.1万头肉牛15.2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屠宰加工，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肉牛养殖（另行选址），本次仅针对一期项目进行评价。

一期项目位于临清市尚店镇焦东村村北，属于临清市尚店镇工业集聚区，占地面积10.25亩，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5.5万元。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设屠宰车间、排酸间、待宰圈、消毒池、冷藏库、辅料仓库、包材间、病体间、办公室、餐厅等构筑物，拟购置屠宰设备、分割包装设备、冷库系统设备等设备，以肉牛、肉羊、制冷剂、包装袋、包装箱、次氯酸钠消毒剂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候宰、放血、结扎肛门、割头、剥后腿皮、去后蹄、剥胸腹部皮、剥颈部及前腿皮、去前蹄、机械撕皮、开胸取红白内脏、劈半、胴体修整、胴体冲洗、胴体预冷排酸、胴体剔骨、分割修整等工序年屠宰肉牛1.1万头、肉羊15.2万只。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20-371581-13-03-042042。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采取围挡、洒水、覆盖、地面硬化、厂区绿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进行有效引导，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主要施工设备维护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二）严格入河排污口管理。

该项目新建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已开展入河排污口论证，设置于厂区东侧 90 米处彭楼灌区干渠（原尚潘渠）左岸，东经 115.675°，北纬 36.690°，排放方式为有规律连续排放，外排水量为 259.93m³/d, 77979m³/a, 排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指标须满足 COD ≤40mg/L、NH₃-N ≤2mg/L、BOD ≤10mg/L、TP ≤0.4mg/L 的要求。

入河排污口须安装在线计量、水质等在线监测设备，并按照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要求，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明显的规范化标识牌，注明该入河排污口名称、编号、位置坐标及排入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排污口设置单位、监督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等信息。该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要求，制定并落实针对污水处理站无法正常运行时的应急预案，禁止将超标废水排入河道。特殊情况下，相关部门有权依法对你单位排污量予以限制或核减，你单位应服从并严格遵守。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屠宰车间密闭且微负压设置，进出口设置风幕系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粪便暂存池封闭且微负压设置；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等各类构筑物加盖密闭。屠宰车间、固废暂存间、待宰圈粪便暂存池、污水处理站恶臭共用 1 套“碱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建筑物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规模的限值要求。

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强化恶臭污染源管理，及时清运待宰圈粪便、屠宰车间肠胃内容物等，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无组

织废气排放，使厂界臭气、氨、硫化氢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场内排水系统。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text{m}^3/\text{d}$ ，中水回用规模为 $880\text{m}^3/\text{a}$ 。污水经“格栅+隔油沉淀+调节+初沉+气浮+缺氧+好氧+MBR膜池+絮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工艺深度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排水管道排入彭楼灌区干渠（原尚潘渠，V类水功能区）。污水处理站未建成之前，项目不得生产运营。

应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及相关参数，保证污水处理站有效稳定运行，屠宰废水、消毒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化冻冲洗废水、检验实验废水、喷淋塔废水、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彭楼灌区干渠（原尚潘渠）。污水处理站出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等指标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标准；pH、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指标应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二级标准；全盐量需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中旱作标准；同时应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二级标准，中水回用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及车辆冲洗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控制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绿化等措施，使北、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使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废包装桶、压缩机冷冻机油、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

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病害牛羊及不合格产品、不可食用内脏、残肉及碎肉渣委托专业公司无害化处理；待宰圈粪便、肠胃内容物外售有机肥料生产厂家综合利用；食堂油烟净化器收集废油、污水处理站废油脂外售油脂加工企业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池沉渣、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

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七）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屠宰车间、速冻间、冷藏仓库、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等一般防渗区及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消毒池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八）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九）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本项目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目前该距离内没有敏感点。你公司须报告当地政府及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目标。

（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建立三级防控体系，次氯酸钠储存区设置防爆柜、设置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等措施，严防地表水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采取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强化对地下水水质监控等措施，严防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采取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疫病风险预案，定期组织人员应急培训等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十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

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COD 排放量为 2.0934t/a，氨氮排放量为 0.1184t/a。你单位要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十二）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入河排污口建设完成后需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书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

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氨(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 0.01 (有组织) 0.25
硫化氢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0.001
硫化氢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油烟 (mg/m ³)	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 37/597-2006	/

6.1.2 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全盐量 (mg/L)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5
氟化物 (mg/L)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6.1.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辨识精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1dB

6.2 监测仪器

表 6-4 废气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22.07.2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22.07.2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6	2023.05.26
		LH-177	2023.05.26
		LH-178	2023.05.26
		LH-179	2023.05.26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LH-216	2023.03.31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206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93	2023.01.1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70	/
无臭气体制备仪（恶臭检测设备）	XH-WKQ	LH-194	/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H-218	2023.04.2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H-043	2023.02.20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表 6-5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F2 pH 计	F2-Standard	LH-114	2022.10.12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23.02.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3.05.26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3.02.2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3.05.2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060	2023.03.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755B）	LH-028	2023.02.20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112	2023.03.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02	2023.02.21
离子计（氟离子选择电极）	PXS-270	LH-018	2023.02.2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LH-064	2023.03.16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12	2023.02.21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57	2023.02.21
超净工作台	SW-CJ-2D	LH-013	/

表 6-6 噪声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173	2022.08.26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74	2022.08.24

6.3 人员能力

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气象参数情况见表 6-7，废气监测仪器校准情况见表 6-8。

表 6-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3.07.24	10:20	SE	30.7	1.9	100.1	2/3
	11:43	SE	31.5	1.8	100.1	2/3
	13:35	SE	33.4	1.6	100.0	3/4
	15:47	SE	33.1	1.8	99.9	2/3
2023.07.25	10:20	SE	28.4	1.5	100.3	1/2
	11:55	SE	30.6	1.6	100.3	1/2
	14:06	SE	32.1	1.6	100.2	2/3
	15:24	SE	32.9	1.4	100.2	2/3

表 6-8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3.07.24	LH-176	0.5	A 路	0.4959	合格
	LH-176	0.5	B 路	0.4955	合格
	LH-177	0.5	A 路	0.4952	合格
	LH-177	0.5	B 路	0.4955	合格
	LH-178	0.5	A 路	0.4964	合格
	LH-178	0.5	B 路	0.4953	合格
	LH-179	0.5	A 路	0.4945	合格
	LH-179	0.5	B 路	0.4939	合格
	LH-216	0.5	A 路	0.4949	合格
	LH-216	0.5	B 路	0.4958	合格
2023.07.25	LH-176	0.5	A 路	0.4962	合格
	LH-176	0.5	B 路	0.4963	合格
	LH-177	0.5	A 路	0.4956	合格
	LH-177	0.5	B 路	0.4954	合格
	LH-178	0.5	A 路	0.4962	合格
	LH-178	0.5	B 路	0.4954	合格
	LH-179	0.5	A 路	0.4957	合格
	LH-179	0.5	B 路	0.4950	合格
	LH-216	0.5	A 路	0.4966	合格
	LH-216	0.5	B 路	0.4960	合格

6.4.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

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测定时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有质控样品的同时加做 10% 的质控样。

6.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测量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6-9。

表 6-9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 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仪器 校准（dB）	测量后仪器 校准（dB）	校准器 标准值（dB）	校准器 检定值（dB）
2023.07.24 （昼）	LH-173	LH-174	93.7	93.7	94.0	93.9
2023.07.24 （夜）	LH-173	LH-174	93.8	93.8	94.0	93.9
2023.07.25 （昼）	LH-173	LH-174	93.8	93.7	94.0	93.9
2023.07.25 （夜）	LH-173	LH-174	93.7	93.8	94.0	93.9

七、验收执行标准

7.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2 标准；油烟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规模要求。具体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碱喷淋+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P1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20	/	8.7
		硫化氢			/	0.58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	食堂废气 排气筒 P2	油烟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 小型		1.5	/
3	生产车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标准	/	20 [无量纲]	/
		氨			1.5	
		硫化氢			0.06	
备注	臭气浓度排放要求按 15 米排气筒从严执行。					

7.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圈栏冲洗、宰前淋洗、胴体冲洗、内脏清洗、屠宰车间冲洗等）、消毒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冷库化冻冲洗废水、办公生活废水、检验实验废水、喷淋塔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彭楼灌区干渠（原尚潘渠，V 类水功能区），然后通过田间斗渠汇入友谊渠，主要影响的水功能区为彭楼灌区干渠临清农业用水区、友谊渠临清农业用水区。

废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二级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二级标准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质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及车辆冲洗标准要求。废水具体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7-2。

表 7-2 废水排放标准及限值

序号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1	pH	《肉类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表 3 二级标准、《流域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海河流域》 （DB37/3416.4-2018）二级标准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 类水质标准、《农 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 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及 车辆冲洗标准要求。	6~8.5
2	化学需氧量		4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4	氨氮		2.0mg/L
5	悬浮物		30mg/L
6	总磷		0.4mg/L
7	总氮		20mg/L
8	动植物油		5mg/L
9	全盐量		1000mg/L
10	氟化物		1.5mg/L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mg/L
12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7.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北、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7-3。

表 7-3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北、东、南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65	夜间：55
西厂界噪声		4 类	昼间：70	夜间：55

八、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

表 8-1 废气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碱喷淋+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 P1 测孔	氨	3 次/天，监测 2 天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	食堂废气排气筒 P2 测孔	油烟	5 次/天，监测 2 天
3	生产车间	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氨	
		硫化氢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8-1。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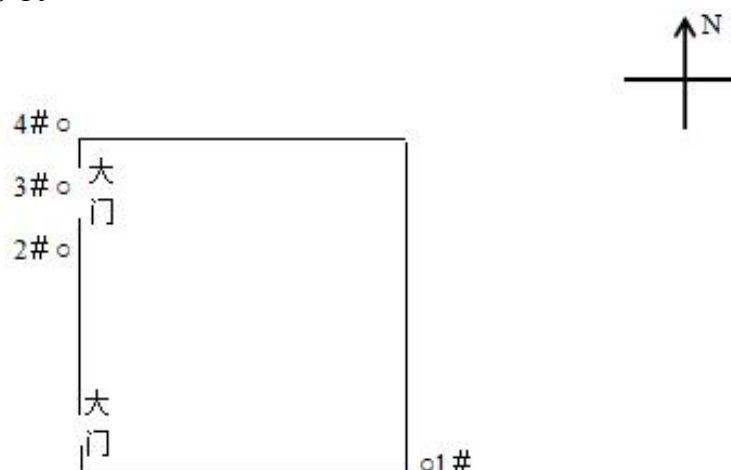


图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8.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8-2 废水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 油、全盐量、氟化物、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8.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Leq (A)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8-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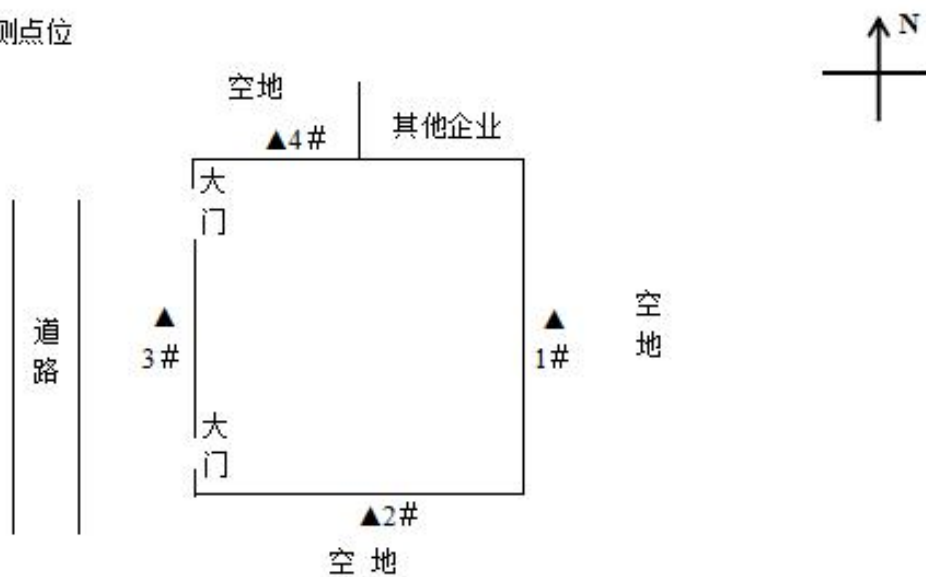


图 8-2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屠宰量	实际屠宰量	生产负荷（%）
2023.07.24	肉牛	36 头/天	25 头/天	70
	羊	506 只/天	354 只/天	70
2023.07.25	肉牛	36 头/天	25 头/天	70
	羊	506 只/天	354 只/天	70
备注	设计肉牛屠宰量=11000 头/300 天≈36 头/天； 设计羊屠宰量=15200 只/300 天≈506 只/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3.07.24	“碱喷淋+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P1 出口	废气流速（m/s）		13.6	13.6	13.6	13.6
		废气流量（m³/h）		20290	20279	20235	20268
		氨	排放浓度（mg/m³）	1.45	1.70	1.56	1.57
			排放速率（kg/h）	0.0294	0.0345	0.0316	0.0318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0.135	0.146	0.131	0.137
			排放速率（kg/h）	2.74×10 ⁻³	2.96×10 ⁻³	2.65×10 ⁻³	2.78×10 ⁻³
废气流速（m/s）		13.6	13.9	13.9	13.8		
废气流量（m³/h）		20100	20517	20443	20353		
2023.07.25		氨	排放浓度（mg/m³）	1.35	1.41	1.56	1.44
			排放速率（kg/h）	0.0271	0.0289	0.0319	0.0293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0.127	0.131	0.135	0.131	
		排放速率（kg/h）	2.55×10 ⁻³	2.69×10 ⁻³	2.76×10 ⁻³	2.67×10 ⁻³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3.07.24	“碱喷淋+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P1 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977	1122	977	1122
2023.07.2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122	977	1318	1318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2023.07.24	食堂 废气 排气筒 P2 出口	废气流量 (m³/h)		1007	986	985	983	982	989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18	0.16	0.14	0.18	0.21	0.17
废气流量 (m³/h)		919	878	917	917	916	909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21	0.15	0.15	0.14	0.16	0.16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详见表 9-3。

表 9-3 全厂（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

排气筒	监测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限值 (mg/m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是否合格
“碱喷淋+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P1	氨	1.70	/	0.0345	8.7	合格
	硫化氢	0.137	/	2.78×10^{-3}	0.58	合格
	臭气浓度	1318	2000 [无量纲]	/	/	合格
食堂废气排气筒 P2	油烟	0.19	1.5	/	/	合格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规模要求。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3.07.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上风向	11	12	11	12	12
		○2 #	下风向	13	13	12	14	14
		○3 #	下风向	15	15	14	16	16
		○4 #	下风向	14	16	16	15	16
2023.07.25		○1 #	上风向	11	11	12	11	12
		○2 #	下风向	13	13	14	13	14
		○3 #	下风向	14	16	16	15	16
		○4 #	下风向	15	15	16	16	16
2023.07.24	氨 (mg/m³)	○1 #	上风向	0.15	0.15	0.15	0.16	0.16
		○2 #	下风向	0.61	0.53	0.37	0.29	0.61
		○3 #	下风向	0.33	0.27	0.45	0.45	0.45
		○4 #	下风向	0.31	0.22	0.21	0.23	0.31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3.07.25	氨 (mg/m ³)	○1 #	上风向	0.11	0.10	0.11	0.10	0.11
		○2 #	下风向	0.53	0.41	0.60	0.36	0.60
		○3 #	下风向	0.21	0.48	0.34	0.34	0.48
		○4 #	下风向	0.19	0.36	0.31	0.38	0.38
2023.07.24	硫化氢 (mg/m ³)	○1 #	上风向	0.006	0.005	0.005	0.005	0.006
		○2 #	下风向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3 #	下风向	0.007	0.007	0.008	0.007	0.008
		○4 #	下风向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2023.07.25	硫化氢 (mg/m ³)	○1 #	上风向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2 #	下风向	0.007	0.008	0.007	0.008	0.008
		○3 #	下风向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 #	下风向	0.008	0.009	0.008	0.009	0.00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详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及限值汇总

监测项目	小时最大排放浓度	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20	合格
氨	0.61	1.5	
硫化氢	0.009	0.06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9.2.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6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2023.07.24	污水处理站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7.3
		水温 (°C)	26.6	27.2	27.6	27.6
		悬浮物 (mg/L)	4	4	4	4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8	19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	5.1	5.3	5.0
		氨氮 (mg/L)	0.282	0.271	0.277	0.268
		总磷 (mg/L)	0.05	0.07	0.05	0.07
		总氮 (mg/L)	10.6	10.6	10.8	10.7
		全盐量 (mg/L)	913	953	922	956
		氟化物 (mg/L)	1.40	1.40	1.35	1.35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8	0.052	0.054	0.052
		粪大肠菌群 (MPN/L)	80	70	80	80

表 9-6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2023.07.25	污水处理站 排口	pH 值（无量纲）	7.3	7.2	7.2	7.2
		水温（℃）	27.2	27.4	27.6	27.6
		悬浮物（mg/L）	5	4	5	5
		化学需氧量（mg/L）	23	21	20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8	5.8	6.0	5.9
		氨氮（mg/L）	0.310	0.301	0.315	0.307
		总磷（mg/L）	0.06	0.06	0.07	0.08
		总氮（mg/L）	10.3	10.5	10.2	10.5
		全盐量（mg/L）	960	905	970	930
		氟化物（mg/L）	1.35	1.40	1.35	1.40
		动植物油（mg/L）	<0.06	<0.06	<0.06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5	0.052	0.054	0.052
		粪大肠菌群（MPN/L）	90	80	80	8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2-7.3，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全盐量、氟化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最大值分别为 5mg/L、23mg/L、6.0mg/L、0.315mg/L、0.08mg/L、10.8mg/L、970mg/L、1.40mg/L、未检出、0.058mg/L、90MPN/L，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等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pH、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指标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二级标准；全盐量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中旱作标准；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二级标准，中水回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及车辆冲洗标准要求。废水具体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7-2。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9		
2023.07.24	▲1#	东厂界	17:02—17:12	60.7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7:19—17:29	58.7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7:36—17:46	67.6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4#	北厂界	17:52—18:02	57.4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01—22:11	49.6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18—22:28	49.7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35—22:45	51.2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4#	北厂界	22:52—23:02	51.0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7		
2023.07.25	▲1#	东厂界	10:54—11:04	60.7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1:12—11:22	58.9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1:29—11:39	64.8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4#	北厂界	11:48—11:58	58.9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00—22:10	49.4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17—22:27	48.2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33—22:43	53.1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4#	北厂界	22:48—22:58	50.3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2023.07.24 西厂界车流量：昼间大车 246 辆/h，小车 186 辆/h；夜间大车 180 辆/h，小车 96 辆/h。 2023.07.25 西厂界车流量：昼间大车 156 辆/h，小车 204 辆/h；夜间大车 90 辆/h，小车 114 辆/h。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4#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7.4dB~60.7dB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8.2dB~51.0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3#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64.8dB~67.6dB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51.2dB~53.1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9.2.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根据《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2.0934t/a、0.1184t/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576t/a、0.00835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10.1 环境管理调查

10.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1 年 11 月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众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2 月 6 日通过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申领获取了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2 月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企业整改完成后，2023 年 7 月项目开始正常投产，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书。

10.1.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单位或个人公司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整改或者罚款。根据制度要求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等形式对环保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

10.1.3 突发性污染事故制定相应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应成立应急监测队，同时依靠地方环保部门应急监测能力。应急监测队队长由安全环保处处长担任，副处长担任副队长，应急监测队下设现场调查组、现场监测组、实验分析组、质量保证组和后勤保障组。各级组织机构均有明确的分工，协调完成应急监测工作。公司制定了《公司应急预案》。

10.1.4 环保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应设置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是工程管理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业务上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指导。为保证各项措施的有效实施，环境管理机构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筹建期开始组建，建议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建

立安全环保科，具体负责建设工程的环保、生产安全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和行业了解并掌握排污状况和排污趋势的手段。监测数据是执行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进行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的依据。因此，应建立并完善环境监测制度。

10.2.1 环境监测的主要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中最重要的一环和技术支持，开展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

- （1）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 （2）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了解与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 （4）为改善项目区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10.2.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投入试生产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及时和具备相应资质的环保监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监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经负责验收的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环境监测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主要是保证环保措施的实施和落实，监测值出现异常时应对环保设施及时进行检修和维护，使其恢复正常。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对建设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10.2.3 监测制度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该厂实际情况，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有关监测项目、监测点的选取及监测频率等的确定均按照。各类监测项目所涉及的样品从采集、保存、前处理、分析测试和数据处理统一按现行国家和环境保护部等部委颁布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污染源监测数据按《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污染源主要监测方案详见表 10-1。

表 10-1 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日常监测制度		
废气	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布点	有组织排放	P1（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在下风向厂界处监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频率		正常情况下每半年监测一次，每次连续 2 天，每天采样 2 次，采样时间需保证能够达到最低检出限。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安排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噪声	监测项目		LeqdB（A）
	监测布点		四周厂界距离最大噪声设备最近位置处、各运转设备
	监测周期与频率		环境噪声：每季度一次
			设备、作业场所噪声：每年一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废水	监测项目		流量、pH、COD _{Cr} 、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总磷、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溶解性总固体、磷酸盐、全盐量
	监测布点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监测周期与频率		正常生产时、非正常情况发生时，在线监测系统随时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地下水	监测项目		pH、耗氧量、COD、总硬度、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氯化物、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细菌总群
	监测布点		厂址地下水下游设 1 个监测井
	监测周期与频率		正常生产条件下，每季度 1 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安排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有关规定执行

注：本单位无法监测的项目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相应的监测，厂方对监测数据进行存档。另外，项目应定期对全厂设施、设备运行及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消除安全隐患；定期对生产程序及人员操作进行安全评估，必要时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

10.2.4 监测仪器设备

本项目配备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包含检测项目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水温、流速等，其余污染物监测项目均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负责。

10.2.5 定期委托监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

对于厂内无法监测的项目，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发生事故时，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风险应急监测。环境监测机构应将监测结果记录整理存档，并按规定编制表格或报告，报送环保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屠宰车间密闭且微负压设置，进出口设置风幕系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粪便暂存池封闭且微负压设置；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等各类构筑物加盖密闭。屠宰车间、固废暂存间、待宰圈粪便暂存池、污水处理站恶臭共用 1 套“碱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建筑物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规模的限值要求。 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强化恶臭污染源管理，及时清运待宰圈粪便、屠宰车间肠胃内容物等，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使厂界臭气、氨、硫化氢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待宰圈恶臭、屠宰车间恶臭、固废暂存间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餐厅油烟、运输车辆扬尘及尾气。 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屠宰车间密闭，进出口设置风幕系统，屠宰生产过程中通过引风系统使整个生产区域形成微负压，同时在产生恶臭的区间设施上方安装集气装置；项目固废暂存间为独立小单元，封闭式结构，恶臭采用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等各类构筑物设施加盖密闭；上述恶臭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碱喷淋+低温等离子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0 米排气筒（P1）排放； ②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一根高于所附建筑物顶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待宰圈恶臭，屠宰车间、固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未被收集到的恶臭，运输车辆扬尘及尾气。待宰圈恶臭采取及时清理，清扫完成后进行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运输车辆扬尘及尾气采取车辆在进出厂前进行清洗、厂内道路进行地面硬化及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规模要求。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场内排水系统。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m³/d，中水回用规模为 880m³/a。污水经“格栅+隔油沉淀+调节+初沉+气浮+缺氧+好氧+MBR 膜池+絮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工艺深度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排水管道排入彭楼灌区干渠（原尚潘渠，Ⅴ类水功能区）。污水处理站未建成之前，项目不得生产运营。 应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及相关参数，保证污水处理站有效稳定运行，屠宰废水、消毒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化冻冲洗废水、检验实验废水、喷淋塔废水、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彭楼灌区干渠（原尚潘渠）。污水处理站出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等指标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pH、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指标应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二级标准；全盐量需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中旱作标准；同时应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二级标准，中水回用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及车辆冲洗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圈栏冲洗、宰前淋洗、胴体冲洗、内脏清洗、屠宰车间冲洗等）、消毒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冷库化冻冲洗废水、办公生活废水、检验实验废水、喷淋塔废水。 其中，检验实验室污水分为一般实验室废水和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液均在各产生点设置废液收集桶，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池中和处理后与项目其余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水管道排入彭楼灌区干渠（原尚潘渠），然后通过田间斗渠汇入友谊渠。 企业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沉淀+调节+气浮+水解+一级缺氧+一级好氧+二级缺氧+二级好氧+MBR 膜+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可以对废水中 COD、氨氮、悬浮物等进行有效去除。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2-7.3，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全盐量、氟化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最大值分别为 5mg/L、23mg/L、6.0mg/L、0.315mg/L、0.08mg/L、10.8mg/L、970mg/L、1.40mg/L、未检出、0.058mg/L、90MPN/L，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等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pH、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指标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二级标准；全盐量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中旱作标准；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二级标准，中水回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及车辆冲洗标准要求。	已落实
---	--	---	-----

3	严格落实噪声控制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绿化等措施，使北、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使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1#、2#、4#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7.4dB~60.7dB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8.2dB~51.0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3#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64.8dB~67.6dB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51.2dB~53.1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废包装桶、压缩机冷冻机油、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 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病害牛羊及不合格产品、不可食用内脏、残肉及碎肉渣委托专业公司无害化处理；待宰圈粪便、肠胃内容物外售有机肥料生产厂家综合利用；食堂油烟净化器收集废油、污水处理站废油脂外售油脂加工企业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池沉渣、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病害牛羊及不合格产品、待宰圈牛羊粪便、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残肉及碎肉渣、油烟净化收集的废油、污水处理站隔油池废油、废包装桶、冷库压缩机冷冻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食堂餐厨垃圾、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检验室废液。 病害牛羊及不合格产品、不可食用内脏、残肉及碎肉渣委托专业公司无害化处理；待宰圈粪便、肠胃内容物外售有机肥料生产厂家综合利用；食堂油烟净化器收集废油、污水处理站废油脂外售油脂加工企业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池沉渣、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压缩机冷冻机油、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5	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COD 排放量为 2.0934t/a，氨氮排放量为 0.1184t/a。你单位要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2.0934t/a、0.1184t/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576t/a、0.00835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	---	--	------------

十二、结论与建议

12.1 工程基本情况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尚店镇焦东村村北，预计投资 10000 万元，占地 10.25 亩，建设生产车间 3645m²，包括待宰圈、屠宰间、分割间、排酸间、速冻库、冷藏库等，采购肉牛屠宰线 1 条、肉羊屠宰线 1 条、分割输送机、锯骨机、真空包装机等设备共 300 台套。

2021 年 11 月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众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2 月 6 日通过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申领获取了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2 月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企业整改完成后，2023 年 7 月项目开始正常投产，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书。

12.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设置了生产安环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制定了《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12.3 验收监测结果

12.3.1 环保管理制度建设结论

为便于企业随时（特别是非正常生产工况下）了解排污状况，掌握环保措施的运行

情况，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企业应设立相对独立的厂内环保管理机构。

根据环保工作实际需要，厂内除设置与生产车间及其他职能部门平行的环保部门外，有关车间设兼职环保人员。环保部门由分管环保的副总经理负责，主要负责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

上述工作人员需配备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作为环境管理，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12.3.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且项目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12.3.3 项目废气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12.3.3.1 废气处理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待宰圈恶臭、屠宰车间恶臭、固废暂存间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餐厅油烟、运输车辆扬尘及尾气。

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屠宰车间密闭，进出口设置风幕系统，屠宰生产过程中通过引风系统使整个生产区域形成微负压，同时在产生恶臭的区间设施上方安装集气装置；项目固废暂存间为独立小单元，封闭式结构，恶臭采用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等各类构筑物设施加盖密闭；上述恶臭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碱喷淋+低温等离子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0 米排气筒（P1）排放；

②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一根高于所附建筑物顶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待宰圈恶臭，屠宰车间、固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未被收集到的恶臭，运输车辆扬尘及尾气。待宰圈恶臭采取及时清理，清扫完成后进行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运输车辆扬尘及尾气采取车辆在进出厂前进行清洗、厂内道路进行地面硬化及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等措施。

12.3.3.2 处理后监测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规模要求。

12.3.4 项目废水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12.3.4.1 废水处理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圈栏冲洗、宰前淋洗、胴体冲洗、内脏清洗、屠宰车间冲洗等）、消毒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冷库化冻冲洗废水、办公生活废水、检验实验废水、喷淋塔废水。

其中，检验实验室污水分为一般实验室废水和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液均在各产生点设置废液收集桶，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池中和处理后与项目其余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水管道排入彭楼灌区干渠（原尚潘渠），然后通过田间斗渠汇入友谊渠。

企业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沉淀+调节+气浮+水解+一级缺氧+一级好氧+二级缺氧+二级好氧+MBR 膜+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可以对废水中 COD、氨氮、悬浮物等进行有效去除。

12.3.4.2 处理后监测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2-7.3，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全盐量、氟化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最大值分别为 5mg/L、23mg/L、6.0mg/L、0.315mg/L、0.08mg/L、10.8mg/L、970mg/L、1.40mg/L、未检出、0.058mg/L、90MPN/L，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等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pH、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指标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二级标准；全盐量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中旱作标准；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二级标准，中水回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及车辆冲洗标准要求。

12.3.5 项目噪声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1#、2#、4#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7.4dB~60.7dB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8.2dB~51.0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3#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64.8dB~67.6dB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51.2dB~53.1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12.3.6 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病害牛羊及不合格产品、待宰圈牛羊粪便、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残肉及碎肉渣、油烟净化收集的废油、污水处理站隔油池废油、废包装桶、冷库压缩机冷冻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食堂餐厨垃圾、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检验室废液。

病害牛羊及不合格产品、不可食用内脏、残肉及碎肉渣委托专业公司无害化处理；待宰圈粪便、肠胃内容物外售有机肥料生产厂家综合利用；食堂油烟净化器收集废油、污水处理站废油脂外售油脂加工企业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池沉渣、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压缩机冷冻机油、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12.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及去向
病害牛羊及不合格产品	12.34	——	委托专业公司无害化处理
不可食用内脏、残肉及碎肉渣	109.3	一般固废	
待宰圈粪便	139.06	一般固废	外售有机肥料生产厂家作原料
肠胃内容物	320.1	一般固废	
油烟净化收集的废油	0.013	一般固废	外售油脂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0.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压缩机冷冻机油	0.2t/5a	危险废物	
污泥	15.0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水处理站废油脂	5.0	一般固废	外售油脂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消毒池沉渣	1.0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餐厨垃圾	4.5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	2.03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9.0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验室废液	1.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3.7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制定了《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新建一处事故水池。项目整个厂区均采用水泥硬化地面，事故水池、装置区、污水收集管线、仓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加强生活污水收集管道的防渗、防漏处理。

12.3.8 总量控制指标核查结论

根据《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2.0934t/a、0.1184t/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576t/a、0.00835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12.4.1 验收监测总结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去向明确。

12.4.2 建议

-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学习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 （3）提高原料和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附件1：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5910901180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尚店镇焦东村村北

邮政编码：252600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附件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尚店镇焦东村村北														
	建设单位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5910901180										
	行业类别	C1351 牲畜屠宰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7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5.5		所占比例(%)		3.15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临审环评[2021]084 号		批准时间		2021.12.06		环评单位		山东众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247 万		废气治理(元)		11 万		噪声治理(元)		10 万		固废治理(元)		10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22 万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制冷机 72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氨	/	0.0345kg/h	8.7kg/h	/	/	/	/	/	/	/	/	/										
	硫化氢	/	2.78×10 ⁻³ kg/h	0.58kg/h	/	/	/	/	/	/	/	/	/										
	臭气浓度	/	1318	2000[无量纲]	/	/	/	/	/	/	/	/	/										
	油烟	/	0.19	1.2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3	40	/	/	0.576	2.0934	/	0.576	2.0934	/	+0.576										
	氮氮		0.315	2.0	/	/	0.00835	0.1184	/	0.00835	0.1184	/	+0.00835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噪声	昼	/	60.7dB（A）	65dB（A）	/	/	/	/	/	/	/	/									
			夜	/	51.0dB（A）	55dB（A）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环评[2021]084 号

关于对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2000头肉牛及年 屠宰1.1万头肉牛15.2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2000头肉牛及年屠宰1.1万头肉牛15.2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屠宰加工，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肉牛养殖（另行选址），本次仅针对一期项目进行评价。

一期项目位于临清市尚店镇焦东村村北，属于临清市尚店镇工业集聚区，占地面积10.25亩，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5.5万元。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设屠宰车间、排酸间、待宰圈、消毒池、冷藏库、辅料仓库、包材间、病体间、办公室、餐厅等构筑物，拟购置屠宰设备、分割包装设备、冷库系统设备等设备，以肉牛、肉羊、制冷剂、包装袋、包装箱、次氯酸钠消毒剂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候宰、放血、结扎肛门、割头、剥后腿皮、去后蹄、剥胸腹部皮、剥颈部及前腿皮、去前蹄、机械撕皮、开胸取红白内脏、劈半、胴体修整、胴体冲洗、胴体预冷排酸、胴体剔骨、分割修整等工序年屠宰肉牛1.1万头、肉羊15.2万只。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20-371581-13-03-042042。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采取围挡、洒水、覆盖、地面硬化、厂区绿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进行有效引导，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主要施工设备维护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二）严格入河排污口管理。

该项目新建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已开展入河排污口论证，设置于厂区东侧 90 米处彭楼灌区干渠（原尚潘渠）左岸，东经 115.675°，北纬 36.690°，排放方式为有规律连续排放，外排水量为 259.93m³/d, 77979m³/a, 排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指标须满足 COD ≤40mg/L、NH₃-N ≤2mg/L、BOD ≤10mg/L、TP ≤0.4mg/L 的要求。

入河排污口须安装在线计量、水质等在线监测设备，并按照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要求，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明显的规范化标识牌，注明该入河排污口名称、编号、位置坐标及排入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排污口设置单位、监督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等信息。该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要求，制定并落实针对污水处理站无法正常运行时的应急预案，禁止将超标废水排入河道。特殊情况下，相关部门有权依法对你单位排污量予以限制或核减，你单位应服从并严格遵守。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屠宰车间密闭且微负压设置，进出口设置风幕系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粪便暂存池封闭且微负压设置；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等各类构筑物加盖密闭。屠宰车间、固废暂存间、待宰圈粪便暂存池、污水处理站恶臭共用 1 套“碱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建筑物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规模的限值要求。

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强化恶臭污染源管理，及时清运待宰圈粪便、屠宰车间肠胃内容物等，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无组

织废气排放，使厂界臭气、氨、硫化氢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场内排水系统。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text{m}^3/\text{d}$ ，中水回用规模为 $880\text{m}^3/\text{a}$ 。污水经“格栅+隔油沉淀+调节+初沉+气浮+缺氧+好氧+MBR膜池+絮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工艺深度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排水管道排入彭楼灌区干渠（原尚潘渠，V类水功能区）。污水处理站未建成之前，项目不得生产运营。

应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及相关参数，保证污水处理站有效稳定运行，屠宰废水、消毒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化冻冲洗废水、检验实验废水、喷淋塔废水、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彭楼灌区干渠（原尚潘渠）。污水处理站出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等指标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标准；pH、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指标应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二级标准；全盐量需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中旱作标准；同时应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二级标准，中水回用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及车辆冲洗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噪声控制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绿化等措施，使北、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使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六) 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废包装桶、压缩机冷冻机油、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

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病害牛羊及不合格产品、不可食用内脏、残肉及碎肉渣委托专业公司无害化处理；待宰圈粪便、肠胃内容物外售有机肥料生产厂家综合利用；食堂油烟净化器收集废油、污水处理站废油脂外售油脂加工企业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池沉渣、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

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七）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屠宰车间、速冻间、冷藏仓库、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等一般防渗区及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消毒池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八）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九）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本项目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目前该距离内没有敏感点。你公司须报告当地政府及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目标。

（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建立三级防控体系，次氯酸钠储存区设置防爆柜、设置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等措施，严防地表水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采取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强化对地下水水质监控等措施，严防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采取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疫病风险预案，定期组织人员应急培训等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十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

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COD 排放量为 2.0934t/a，氨氮排放量为 0.1184t/a。你单位要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十二)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入河排污口建设完成后需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书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

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
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记录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屠宰量	实际屠宰量	生产负荷（%）
2023.07.24	肉牛	36 头/天	25 头/天	70
	羊	506 只/天	354 只/天	70
2023.07.25	肉牛	36 头/天	25 头/天	70
	羊	506 只/天	354 只/天	70
备注	设计肉牛屠宰量=11000 头/300 天≈36 头/天 设计羊屠宰量=15200 只/300 天≈506 只/天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允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两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监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他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附件 7：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LCHJ-2022-WF-126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临清市祥泰牧业有限公司

乙 方：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山东省临清市

签 约 时 间：2022年8月27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清市科鑫牧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清市尚店镇焦东村村北

联系电话：18864890133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受托方）：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街道办事处东三环北首（大唐电力西邻）

联系电话：13153827998 真：0635-2514500 邮政编码：252600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2019年7月29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对《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延期试运营的申请报告》予以批复（聊环函[2019]116号），2020年1月23日取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聊城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经营活动延期的复函（聊环办[2020]5号），于2020年8月30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11号），并于2021年9月8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13号），可以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元/吨)
废机油	900-219-08	液态			桶装	依据化验结果 报价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打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废油漆	900-047-49	液态			桶装	
						依据化验结果 报价

备注：需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须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时，需另行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 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 3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



- 1、甲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700元整。
-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8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废。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10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东昌府区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马明
授权代理人：



2022年8月27日

乙方：聊城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王
服务热线：0635-8145000



2022年8月27日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RHF6767
法定代表人	马国民	联系电话	15910901180
联系人	于建录	联系电话	15263540859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尚店镇焦东村村北 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 40'23" 北纬 36° 41'24"		
预案名称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 ₀ ）+一般-水（Q ₀ ）】		
本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马国民	报送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7日		
备案编号	371581-2023-057-L		
报送单位	临清市鑫鑫牧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周希	经办人	商俊奎

编号： LQZL（2021）095 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临清市彝鑫牧业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闯民		联 系 人	马闯民	
联系电话	15910901180		传 真		
建设地点	临清市尚店镇焦东村村北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屠宰及肉类加工	
总投资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15.5	环保投 资比例	3.2%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 3 月		年工作时间 （d）	300	
主 要 产 品			产 量		
环 评 单 位	山东众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位于临清市尚店镇焦东村村北，投资 10000 万元，占地 10.25 亩，拟建设生产车间 3645m²，包括待宰圈、屠宰间、分割间、排酸间、速冻库、冷藏库等，拟采购肉牛屠宰线 1 条、肉羊屠宰线 1 条、分割输送机、锯骨机、真空包装机等设备共 300 台套。建成后，具备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主体工程：屠宰车间 1 座，设置肉牛屠宰线 1 条、肉羊屠宰线 1 条；排酸间 3 间，待宰圈 2 间；（二）辅助工程：办公室 3 间；餐厅 1 间、车棚 1 座、门岗 2 座；（三）储运工程：速冻库 2 间、成品冷藏库 1 间、原料冷藏库 1 间、辅料仓库 1 间、包材间 2 间；（四）公用工程：供水系统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排水系统，厂内建设污水处理站；供电系统，设置配电室 1 间、变压器 1 台，变压器功率为 250kVA；制冷系统，制冷剂为氟利昂，制冷剂代码为 R404A（五氟乙烷、三氟乙烷、四氟乙烷混合物）；供热系统，设置电热锅；消防系统；（四）环保工程：一是废水治理：设置 1 座处理规模为 3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沉淀池+调节池+气浮池+水解池+一级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缺氧池+二级好氧池+MBR 膜池+絮凝沉淀池+中间池+滤布滤池+缓冲池+消毒”，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二是废气治理：屠宰车间（含固废暂存间）、粪便暂存池、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 1 套“碱喷淋+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0 米排气筒（DA001）排放；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应高于所附建筑物顶 1.5m）；待宰圈恶臭通过粪便及时清运、增加收集清扫次数、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三是固废治理：建设一般固废储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病体间、事故水池、消毒池；四是噪声治理：优化厂区设计，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4410	电（万千瓦时/年）	135
燃煤（吨/年）		燃煤硫分（%）	
燃油（吨/年）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40	2.0934	项目洗车区域、屠宰车间设置排水管道，污水通过排水管线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NH ₃ -N	2	0.1184	
废气	1.SO ₂	-	-	设置电热锅
	2.NO _x	-	-	
	3.颗粒物	-	-	
固废	1.一般固废	-	-	一般固废储存库占地面积4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用于存储一般性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2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用于存储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标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病体间占地面积22.5m ² ，主要用于存放病死牛羊、不可食用内脏、肉渣等。
	2.危险废物	-	-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拟建项目为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2000头肉牛及年屠宰1.1万头肉牛15.2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为新建项目。根据临清市尚店镇工业集聚区规划环评，项目纳管总量指标为COD 2.0934 t/a、氨氮0.1184t/a。

五、政府拨付“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	-	-	-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	-	-	-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核意见：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为新建项目。

企业拟建设一座处理规模300m³/d的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沉淀池+调节池+气浮池+水解池+一级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缺氧池+二级好氧池+MBR膜池+絮凝沉淀池+中间池+滤布滤池+缓冲池+消毒”。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均可满足《肉类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二级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二级标准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质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城市绿化及车辆冲洗标准要求。实验室废液包括各种废液、样品、实验母液、实验废渣等，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屠宰废水，根据尚店镇工业集聚区规划环评，项目纳管总量指标为COD 2.0934 t/a、氨氮0.1184t/a。

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21 年 11 月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建设时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2 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企业整改完成后，2023 年 7 月项目开始正常投产，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后，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8 月 5 日，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

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本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参与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導體制和应盡职责，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实施依据排污许可证及自行监测方案。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1、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2、合理维护污水处理站，保证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外排。

3、及时清运牛羊粪便，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4、注意车间卫生，保持清洁生产。